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4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修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陳正修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正修（下稱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卷附公路監理WebService-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然依其行車多時之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於迴車時未注意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即貿然迴車而肇致本件車禍，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告訴人黃秉富因本件車禍分別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另被告雖曾於偵訊中辯稱：雙方都有錯，我迴

轉，但對方騎太快云云，惟告訴人於現場接受交通事故談話時自承：「行車速率20-30公里」等語（見警卷第12頁），而據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知，發生地點速限為50公里，又無其他證據顯示告訴人有超速情形，故被告上開辯稱對方騎太快云云，尚難採信。至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本案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有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憑卷可參（見警卷第18頁），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惟告訴人存有過失一節，僅係參酌被告量刑與判定被告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時，是否有過失相抵或與有過失之認定因素，尚不因此解免被告之刑事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三、論罪：

(一)新舊法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明定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修正法律效果為「得」加重其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上開修正前之規定，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行為人駕駛汽車而有特殊主體或情狀，且致人傷亡應負刑責者，予以加重

處罰，係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修正後規定，構成要件亦係針對犯罪類型變更之獨立罪名，同屬刑法分則加重，是其法律效果雖修正為裁量加重，仍不影響上開解釋，併此敘明。

(三)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已如前述，是被告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無誤。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未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揆諸前開說明，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發函告知被告上開罪名，對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刑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因無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證照規制，其於本案未遵守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二)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6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小

01 型車駕駛執照，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因未謹慎注意
02 遵守交通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
03 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04 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試行調解，然被告調解
05 時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有
06 本院刑事報到單、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公務電話紀錄
07 表可憑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
08 度、告訴人就本件事務與有過失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09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10 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1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1號

被 告 陳正修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正修於民國111年2月26日1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快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鳳仁路與鳳仁路40巷口，欲迴轉至對向車道行駛時，適有黃秉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鳳仁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陳正修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迴轉，黃秉富見狀閃避不及，致其所騎乘之機車與陳正修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黃秉富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雙側大腿、膝部、小腿擦挫傷等傷害。陳正修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黃秉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一)訊據被告陳正修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秉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2張等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

01 有明文。本案被告竟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於迴轉
02 前未注意來往之車輛，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
03 上開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傷害間有相當
04 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二)
06 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
07 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
08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
09 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4 檢 察 官 鄭舒倪